**無線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  **作業要點** | **無線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 | 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加以評鑑，爰配合酌修本要點名稱之文字。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為處理無線電視  事業評鑑作業，特訂定本要  點。 | 配合草案名稱修訂，酌修文字 |
| 1. 本會為辦理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得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本要點修正施行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得為一年，審查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三)本會代表三人(不含召集人) | 1. 本會為評鑑無線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設工作小組。   前項工作小組，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執行預審、初審及評分工作。  工作小組就評鑑資料應進行預審，如法定應備文件未齊備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工作小組為審查諮詢委員會，其組成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本會代表共七至九人、任期二年，並採交錯任期制，引進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參與評鑑，廣納社會多元觀點，使審查過程更為透明化。  三、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刪除，第三項規定移列於修正規定第七點。 |
| **三、**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諮詢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  |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審查諮詢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及因故無法擔任該職務時之規定。 |
| 四、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審查諮詢委員會之開議人數及決議人數之門檻。 |
| 五、審查諮詢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審查諮詢委員或其配偶，為受評鑑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審查諮詢委員之二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審查諮詢委員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受評鑑事業或擔任其有給職顧問。 |  |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審查諮詢委員會利益迴避規定。 |
| 六、主管機關應就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第三次評鑑於申請換發執照時一併辦理審查。 |  | 1. 本點新增。 2.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六項規定，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另增列第三次併入換發執照申請作業辦理之規定。 |
| 七、電視事業自電視執照生效之日起算，應於屆滿三年及屆滿六年後**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評鑑資料一式二份。  前項評鑑資料，應包括下列文件：  (一)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如附件一)及各評鑑項目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前款說明文件應檢附之佐證資料。  (三)與所送紙本文件內容完全一致之電子檔（限以PDF檔案格式並製作成光碟片）乙份。  (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二、無線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無線電視事業自電視執照生效之日起算，應於屆滿二年及屆滿四年當年，分別向本會申請接受二次評鑑。 |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執照效期為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無須於要點重複，爰予刪除。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配合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修正為每三年評鑑一次，另由現行每年底由本會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業者送件，改由業者自行依據其執照生效日期計算其評鑑資料送件時間，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  四、為利事業準備評鑑資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評鑑資料應包括之文件。 |
|  | 三、本會為評鑑時，應通知無線電視事業於限期內檢具申請表（如附表）及相關說明資料送審。 | 一、本點刪除。  二、業者評鑑應送資料及提出時間由現行每年底由本會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業者送件，改由業者自行依據其執照生效日期計算其評鑑資料送件時間，已明定於修正規定第六點，爰予刪除。 |
| 八、本會收件後應先行檢核，其法定文件未齊備者，應通知電視事業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審查諮詢委員會逕依現有資料進行初審。 | 第四點第三項 工作小組就評鑑資料應進行預審，如法定應備文件未齊備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 1. 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項之補正規定移至本點，明定補正作業及未於期限內補正之效果。 |
| 九、審查諮詢委員會應依評鑑資料及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二)辦理初審，於作成評分及評鑑結果建議後，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為審查所需，審查諮詢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議得至各電視事業進行訪查，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 五、工作小組就評鑑資料執行初審工作，作成評分、綜合意見及評鑑等級建議。 |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九點所定辦理電視事業評鑑得現場訪視或通知業者面談移至本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六、營運計畫之初審，包含閱聽人服務績效、經營計畫、節目企畫、廣告企畫、財務狀況、工程評鑑、獎勵及懲處紀錄、前次換照或評鑑情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共九項。 | 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評鑑項目已於第六點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如附件一）及各評鑑項目執行情形之說明內詳列，爰予刪除。 |
| 十、電視事業經審查諮詢委員會討論後，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級：  優良：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為優良者。  合格：經出席審查諮詢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為合格者。  不合格：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逾二分之一評為不合格者。 | 七、評鑑案經工作小組過半數人員評分在七十分以上，且全體人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工作小組應作成合格之建議。  評分加總後之平均未達七十分或有明顯須改正之缺失，工作小組應作成限期改正之建議。 |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評分計算方式及等級。  三、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二項。 |
|  | 八、本會委員會議依工作小組初審之綜合意見及評鑑等級建議進行複審，作成合格或限期改正之評鑑結果，並通知受評鑑之無線電視事業。  前項評鑑應限期改正者，如逾期未改正，本會應廢止其營運許可，並註銷其電視執照。 | 1. 本點刪除。 2. 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點。   三、第二項於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業已規定，爰予刪除，以免重複。 |
| 十一、電視事業如兩次評鑑均為優良者，於下次申請換發執照時，得不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初審，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 1. 本點新增。 2. 第一項明定事業兩次評鑑結果均為優良者，於下次申請換發執照時，得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程序上較為簡便，以茲鼓勵。 |
| 十二、經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視為未達營運計畫，其得改正者，本會應通知限期改正，業者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會提出改正報告，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無法改正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電視執照。 |  | 1. 本點新增。 2. 明定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視為未達營運計畫，應限期改正之作業程序。 |
|  | 九、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議為審查時，得至各無線電視事業訪視，或邀請代表來會面談。 |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 |
|  | 十、評鑑結果應作為無線電視事業下次換發執照之參考。 | 一、本點刪除。  二、評鑑結果辦理情形已列為換照審查項目，爰予刪除。 |